

本公司（「公司」）之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已於2020年11月25日通過，並經股東大會（「股東大會」）於2020年12月18日批准，通過了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「草案」），該草案將作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（「發行上市」）的招股說明書（「招股說明書」）的附件，與招股說明書同時披露。



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Flat Glass Group Co., Ltd.

（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新區陸家嘴金融貿易中心二樓2202室）
(Stock code: 6865)

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

本公司（「公司」）之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已於2020年11月25日通過，並經股東大會（「股東大會」）於2020年12月18日批准，通過了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「草案」），該草案將作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（「發行上市」）的招股說明書（「招股說明書」）的附件，與招股說明書同時披露。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（「《公司法》」）及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》（「《上市規則》」）之規定，本公司（「公司」）之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已於2020年11月25日通過，並經股東大會（「股東大會」）於2020年12月18日批准，通過了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「草案」），該草案將作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（「發行上市」）的招股說明書（「招股說明書」）的附件，與招股說明書同時披露。

自2020年11月25日通過《草案》之日起，本公司（「公司」）之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已於2020年11月25日通過，並經股東大會（「股東大會」）於2020年12月18日批准，通過了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「草案」），該草案將作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（「發行上市」）的招股說明書（「招股說明書」）的附件，與招股說明書同時披露。

本公司（「公司」）之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已於2020年11月25日通過，並經股東大會（「股東大會」）於2020年12月18日批准，通過了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「草案」），該草案將作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（「發行上市」）的招股說明書（「招股說明書」）的附件，與招股說明書同時披露。

Before amendment	After amendment
Article 6: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RMB585,759,820.25.	Article 6: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RMB585,729,820.25.
Article 20: The Company has 2,343,039,281 shares of ordinary shares outstanding, of which 1,901,324,281 shares are held by the Company (81.15%), and 441,715,000 shares are held by the Company (18.85%).	Article 20: The Company has 2,342,919,281 shares of ordinary shares outstanding, of which 1,901,204,281 shares are held by the Company (81.15%), and 441,715,000 shares are held by the Company (18.85%).

